

青海海东化隆中交二公局西成铁路
XCTJ11 标群科隧道“3·16”一般坍塌
事故评估报告

化隆回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三、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四、评估结论.....	3

青海海东化隆中交二公局西成铁路 XCTJ11 标群科隧道“3·16”一般坍塌事故 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6日23时30分许，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境内，由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局”）承建的西成铁路XCTJ11标群科隧道3#横洞发生一起掌子面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朱某兵、朱某春，父子关系），直接经济损失345万元。经调查组和专家组技术综合认定：该事故是由于开挖面围岩局部存在隐蔽不利结构面，在自身重力作用下突然失去平衡、脱离母岩掉落引发的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县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开展综合评估，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名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中交二公局西成铁路XCTJ11标3工区经理韩某银，作为事发工区第一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事故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及时、

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2024年6月10日,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应急罚〔2024〕1号),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2024年6月21日,韩某银按规定将罚款全额缴至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隆支行,账号63050163793700000192),处罚执行完毕。

二、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意识,强化隧道施工安全管理。经查:西成铁路各标段牢固树立新时期、新发展的安全理念,高度重视铁路隧道建设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特殊性。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严、细致、坐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及时纠正了违章施工和因追赶工期而忽视安全生产的冒险行为。对一些地质结构复杂或受地震影响的隧道,及时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并根据预报对隧道施工采取安全性的措施,如缩短掌子面暴露时间,第一时间给予支护等,以保障地质结构复杂地段隧道作业安全。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兰新铁路甘青公司严格按照建设合同要求,加强对项目总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安铖洋实业有限公司:加强施工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严格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资质,督促劳务施工单位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开展巡视、巡查,认真检查现场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实施情况,及

时发现事故隐患和制止违章作业；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强化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狠抓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施工，禁止违章作业；对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组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限期整改、停业整改和相关行政处罚。

三、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化隆县委、县政府及监管部门等部门以事故为鉴，从以下两方面强化事故防范：

(一)督促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做好精准执法。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要求，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尤其对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等危大工程，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精准执法，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属地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属地政府进一步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完善事故报告制度，明确企业事故报告时限，杜绝出现迟报、漏报现象。

四、评估结论

青海海东化隆中交二公局西成铁路 XCTJ11 标群科隧道“3·16”一般坍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韩某银）行政处罚落实到位，相关单位（建设、总承包、劳务、监理）处理意见（内

部处理、约谈)落实到位。事故发生单位(中交二公局、西安铖洋实业、中铁二院监理、兰新铁路甘青公司)围绕“完善应急、强化现场、规范记录”制定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化隆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局、县发改局等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督促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做好精准执法、强化属地管理、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强化安全监管,有效提升了县域内隧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的能力显著增强。

综上,本次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符合《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评估结论为“合格”。